

● 海南法律函授学院大专班系列辅导材料



法学基础理论

教学大纲与学习辅导

信春鹰 郝赤勇 许卫凌 编著

0

法律出版社 ● ●

海南法律函授学院大专班系列辅导材料

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与学习辅导

信春鹰 郝赤勇 许卫凌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北京百万庄大街8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21,000字

1988年9月第一版 1988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7,000

ISBN 7-5036-0436-0/D·332

定价 2.50元

目 录

一、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

绪论.....	(1)
第一章 法的起源.....	(4)
第二章 法的本质.....	(8)
第三章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17)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2)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5)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9)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	(33)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38)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42)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的体系	(46)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49)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4)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59)

二、法学基础理论学习辅导

1. 法学是研究什么的?	(63)
2. 法学是怎样发展的?	(66)
3. 法学研究有哪些方法?	(73)

4.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处于 什么地位?	(74)
5.	法是怎样产生的?	(75)
6.	法的本质是什么?	(78)
7.	法有哪些社会职能?	(79)
8.	法有哪些形式?	(81)
9.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是怎样的?	(85)
10.	法与政治的关系是怎样的?	(87)
11.	法与国家的关系是怎样的?	(88)
12.	科学技术进步对法有什么影响?	(90)
13.	法与道德的关系是怎样的?	(91)
14.	法的历史类型是根据什么划分的?	(93)
15.	奴隶制法有哪些基本特征?	(95)
16.	封建制法有哪些基本特征?	(97)
17.	资产阶级法有哪些基本特征?	(99)
18.	什么是大陆法系?	(103)
19.	什么是普通法系?	(104)
20.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历史的 必然?	(106)
21.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108)
2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什么?	(112)
23.	我国社会主义法有哪些作用?	(114)
24.	我国社会主义法有哪些基本特征?	(117)
25.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是 怎样的?	(119)
26.	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	(121)

27.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125)
28.	社会主义民主同资本主义民主的主要区别 在哪里？	(126)
29.	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的主要区别 在哪里？	(129)
30.	社会主义民主为什么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131)
31.	什么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33)
3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 原则有哪些？	(136)
33.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要经过哪些程序？	(139)
34.	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哪些 立法权限？	(142)
35.	什么是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143)
36.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144)
37.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结构包括哪些内容？	(147)
38.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149)
39.	我国社会主义法有哪些主要部门？	(150)
40.	什么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53)
4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有哪些？	(154)
4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有哪些？	(156)
4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什么？	(157)
44.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是什么？	(158)
45.	什么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59)
46.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有哪些原则？	(160)
47.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有	

	哪些?	(162)
48.	什么是法律解释?	(164)
49.	什么是法律规范的类推?	(166)
50.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的意义是什么?	(168)
51.	什么是违法行为?	(170)
52.	什么是法律制裁?	(173)

一、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

绪 论(1个课时)

教学的目的与要求

通过学习绪论,明确什么是法学,什么是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怎样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为以下各章的学习并为今后进一步学习各部门法打好基础。

教 学 提 纲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体系

(一)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

(二)法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一定的统治阶级的思想、理论和学说的表现,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

服务的。

(三)我国的法学体系包括理论法学、国内部门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国外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边缘法学,等等。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剥削阶级法学和吸收人类先进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

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说这种法学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能真正从我国实际出发,能真正适合我国国情,从而能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四、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其重要意义

(一)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科,属于基础性学科。它涉及的是法这种特殊社会现象的整个领域;它所研究的是法这种特殊社会现象的普遍性和共同性的规律。因此,它对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尤其是对各部门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重要意义就在于:一是有助于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二是有助于学好其他部门法学。

五、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指导思

想。也就是说,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使法学基础理论的学习和研究,保持正确的方向。

(二)研究方法,包括以下几个层次:一是哲学的方法,即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总的方法论。二是一般科学的方法,如形式逻辑的方法、数学的方法、调查研究的方法、分析比较的方法,等等。三是专门科学的方法,如生物学、心理学的方法,社会学的方法等等。此外,应当重视运用最新的哲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如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等。

参 考 书 目

一、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8页。

二、恩格斯:《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0—487页。

三、列宁:《论国家》,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41—57页。

四、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见《邓小平文选》,第144—170页。

五、《法学基础理论》(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参见绪论部分。

思 考 题

一、什么是法学?

二、什么是法学基础理论?它在法学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

三、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指导思想和方法有哪些?

第一章 法的起源(3个课时)

教学的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这样一个基本观点:法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恒存在,它只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特有现象。

教 学 提 纲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一、原始社会规范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一)原始社会规范是调整原始社会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它由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三部分组成,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习惯规范。

(二)原始习惯规范的内容涉及婚姻、财产继承、生产分配、宗教信仰和风俗礼仪、民主管理、以及氏族成员间相互关系等原始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十分丰富。

二、原始社会规范的特点

(一)它体现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没有阶级性。

(二)它的实施,是依靠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力量来维持的,是由人们自觉遵守的。

(三)它具有自发性。

第二节 法的产生

一、法的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法的产生是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变革的结果。也就是说,法是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因此,法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出现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

二、法产生的原因

(一)法是适应调整阶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

(二)法是适应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

(三)法是适应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需要而产生的。

三、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

(一)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个别调整是指当发生某个

具体案件后,统治阶级针对具体的人、具体情况,进行一次性调整;一般调整,就是从各种具体法律关系中,根据其不同性质和特点针对某一类人、某一类情况,制定出一般性规则,要求人们普遍遵守。

(二)从习惯法到成文法。

(三)从与宗教、道德规范相互混淆到最后独立。

第三节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异同

一、两者的共同点表现在

(一)它们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都为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二)两者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它们都要求人们普遍遵守,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二、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一)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国家依照一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自觉创制的特点;而原始社会规范则具有自发性的特点。

(二)反映的意志不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具有明显的阶级性;而原始社会规范则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不具有阶级性。

(三)依存的经济基础不同。法产生于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其服务;原始社会规范则依存于原始公有制的经济

基础,并为其服务。

(四)强制的手段不同。法是由以暴力为基础的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原始社会规范则是靠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保证实施的。

(五)适用的范围不同。法的适用范围以一定的地域为划分标准,对这一地域内的所有居民都适用;原始社会规则则只适用于有相同血缘关系的全体氏族成员,不以地域为划分标准。

参 考 书 目

一、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9章。

二、恩格斯:《论住宅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1—541页。

三、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893—894页。

四、列宁:《国家与革命》第1章,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174—189页。

五、《法学基础理论》(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第1章。

思 考 题

一、怎样认识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

二、什么是个别调整和一般调整?

三、法与原始社会规范有何异同?

第二章 法的本质(4个课时)

教学的目的与要求

在本章的学习中,要力求弄懂法的阶级本质、法的基本特征、法的职能、法和经济基础及国家的关系,以及法的历史类型等法学基础理论中最基本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对剥削阶级法学家的有关学说有所鉴别。

教 学 提 纲

第一节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经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在《共产党宣言》中则具体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论段,对我们认识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这就是说：

(一)法就是带有一定目的的意识。法体现了意志,说明法是意识形态,属于思想范畴、社会生活的主观范畴。

(二)法是阶级意志的体现。

(三)法不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和表现。

(四)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

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伦理的、道德的、文学艺术的等等,但这些并不是法。法所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那一部分意志。所谓被奉为法律,就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它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对人们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等诸方面。社会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这里所说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总是该阶级赖以生存的一定经济关系的要求。归根到底,

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超出一定的经济的要求去任意立法,这就是法的物质制约性,即法的客观性。

总之,法的阶级性与客观性的统一,就是法的本质。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一种社会规范

(一)所谓规范,就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叫技术规范,一类叫社会规范。

(二)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时应遵循的技术规则,通常也叫操作规程。

(三)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法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社团规章、习俗礼仪等。所有社会规范都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预测性的特征,就法律规范来说,这些特征尤其明显。

二、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是:

(一)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也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社会的性质和政治制度的不同,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律的方式也有所不同。

(二)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其

他社会规范,如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社团规章等,虽然也可能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还是区别的。这种区别就在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统治阶级规定的,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反映,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也就是说,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性相比,法的强制性更为特殊。这不仅在于它以国家权力为后盾,而且在于其普遍性,即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总之,上述法的基本特征,就使它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别开来。

第三节 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就是指法所承担的任务或作用,它与法的本质和特征是密切联系的,是法的本质和特征的一种质的反映。

一、法的政治职能

(一)法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

(二)法是统治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集团之间,各个成员之间,个人与整体之间的各种矛盾和冲突的调整器。

二、法的经济职能

(一)创立和确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积极帮助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